



广东华润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HUALAN LAW FIRM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 398 号

深业泰然玫瑰轩 808 室

0755-21037093 E-mail: 13600415263@139.com

法律顾问聘请合同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 398 号玫瑰轩八楼 808

电话：0755-21037093 邮政编码：518110



甲方合同编号:

2026 年法律顾问聘请合同

2026 华澜法顾字第 号

合同签订地: 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实验幼教集团和风轩幼儿园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梅林关口和风轩小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9MB2D71226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红喜

联系人: 房淑芬

联系方式: 18607550857

乙方: 广东华澜律师事务所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大道 398 号深业泰然玫瑰轩 1 栋 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359457103U

负责人: 黄锐

联系人: 李振云

联系方式: 13554901480

甲方因工作及业务需要, 为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 特聘请乙方担任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1、应甲方要求, 提供法律咨询, 为甲方的合法运作提供法律依据、法律建议或意见。

2、协助甲方草拟、审查、修改甲方业务活动所需合同等法律文书, 并出具法律意见。

3、应邀列席甲方的重大决策会议, 并就决策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4、为甲方的合同办理律师见证或联络公证处办理公证。

5、参加甲方内部劳动合同纠纷、对外民商合同纠纷的协商、调解活动, 必



要时发法律意见函或律师函。

6、应邀参与甲方的重大经济法律事项。

7、应邀向甲方的员工、学生进行必要的法律教育和宣传。

8、协助甲方制订、修改、完善管理制度，排查管理上潜在的法律风险。

9、接受甲方委托，参与甲方有关法律问题谈判，调解涉及甲方的重大法律纠纷，代理甲方诉讼、仲裁、复议等活动，维护学生、教职工、幼儿园的合法利益。

10、另行接受委托就重大专门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甲方委托乙方出具律师函或法律意见，不再另行收费)。

11、代理甲方参加政府机关的听证、行政处理、行政复议、仲裁和诉讼。

12、另行接受委托办理其他法律服务。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 李振云律师 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如被指派的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经甲方同意，可由乙方另派律师接替其职务或另指定人员同甲方联系和从事辅助性工作；

2、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有权根据事实和法律独立处理事务。

3、为处理委托事项，有权向甲方了解情况、获取相关资料。

4、应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不得超越授权损害甲方利益。

5、乙方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乙方可采取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处理甲方的一般事务。对于确需乙方律师亲自到场处理的事务，甲方应提前 1 日预约，乙方应予安排。甲方遇到重大或突发性法律事件需要乙方律师到场，乙方应及时安排律师到场处理。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作为乙方的顾问单位，可在甲方有需要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获得乙方律师的服务。



2、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3、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目标。

4、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5、如乙方律师工作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偿。

6、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给予配合，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因甲方的不正当行为造成乙方不能履行职责的，其后果由甲方自负。乙方可根据事实情由解除合同，已收取的法律顾问费用不予退回。

第四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法律顾问服务期限为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法律顾问费

1、乙方法律顾问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元整(小写：¥18,000.00)，分两期支付：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九十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的 50%，即人民币 玖仟元整 (¥ 9000.00)；2026 年度所有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另外的 50%，即人民币 玖仟元整 (¥ 9000.00)。每次付款前，乙方需依法提供等额合规完税发票。

2、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甲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因财政拨款导致付款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广东华澜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行深圳梅丽支行

账 号：7731 6652 5491

4、乙方作为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形式：

- 1) 口头、书面解答法律咨询，提供法律建议；
- 2) 审查、修改合同、对外函件等法律文书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3) 应邀列席甲方重要决策会议，为甲方提供与会法律意见；
- 4) 提供新的政策、法规信息，提醒风险预示；



- 5) 协助建立、完善甲方内部规范管理制度;
- 6) 根据处理甲方纠纷的需要出具律师函;
- 7) 参与解决纠纷的协商、调解。

5、乙方为甲方办理以下法律服务形式时，甲方应同乙方另行办理委托手续（另签委托代理合同），并出具授权委托书。同时，甲方须另行支付乙方律师费，律师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乙方承诺给予优惠。

- 1) 对甲方重大管理决策或专项委托事务提出法律意见，进行法律分析论证，并提出相关建议方案及出具专门法律意见书;
- 2) 代理甲方参加政府机关的听证、行政处理、行政复议、仲裁和诉讼;
- 3) 甲方委托办理的其他专项法律事务。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因乙方律师工作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 2) 违反第二条第 5—6 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规范的;
 -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 3) 甲方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未了的合同期限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法律顾问费。
- 2、乙方律师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 5—6 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所其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及工作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及其他

- 1、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需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2、乙方律师在代理过程中如不尽代理职责或有其它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或执



业纪律行为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进行反映。联系电话为：0755-21037093。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涂改无效。）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实验幼教集团和风轩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乙方：广东华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29日